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4〕152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县台源福溪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广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MAC705KF9P，公司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开福北路公租房D栋5楼508室）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辐射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9月2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衡阳县台源福溪光伏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

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衡阳县台源福溪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台源镇福溪村，新建 1 座户外式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5848m²，站内配置 1 台 80MVA 的主变，配套建设有效容积为 25m³ 的地埋式事故油池和 10.00m² 的危废暂存间各 1 座。工程总投资为 220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衡阳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站址、规模、性质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工程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时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变压器本体声源不得高于 65dB（A）；施工时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行时，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限值要求。

3.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遮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工程废料等固体废物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收集、转运和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封闭容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利用已有道路、减少土石方开挖量、做好生态修复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做好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蓄电池、废油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应依法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录入国家验收信息平台。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具体负责。

六、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